

# 法文化

专刊 05

LEGAL DAILY

2026年1月25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报文章

## W 红色法治地标



西柏坡中共中央旧址坐落在河北省平山县境内，此处曾是中共中央和解放军总部所在地。

西柏坡原名“柏卜”，始建于唐代，因村后山坡上翠柏苍郁而得名。民国时期，村子里的一位教书先生改“卜”为“坡”，又因该村与“东柏卜”村相对而居，遂改为“西柏坡”。

1947年5月，以刘少奇任书记、朱德任副书记的中央工作委员会先期进驻西柏坡，在这里召开全国土地会议，颁布并实施了《中国土地法大纲》。1947年7月，全国土地会议在西柏坡村外的一个打麦场召开。这次会议通过了解放战争时期最重要的新民主主义土地立法成果——《中国土地法大纲》，宣告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按乡村全部人口平均分配土地，并确认人民对分得土地的所有权。《中国土地法大纲》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统一了各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基本原则，极大地推动了土改工作的进展，为新中国成立后的土地立法和土改运动积累了宝贵经验。

如今，来到西柏坡的人们可以看到，这里有一座参观者络绎不绝的纪念馆——西柏坡纪念馆。西柏坡纪念馆基本陈列包括西柏坡中共中央旧址、西柏坡陈列展览馆、廉政教育馆、西柏坡国家安全教育馆、西柏坡丰碑林等。

## W 新观察

郝铁川

202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把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实抓好，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思想自觉。

新时代进一步提出“廉洁文化建设”，其意义何在呢？我觉得，目前学术界和实务部门对这一问题阐释不够，廉洁文化建设的提出，至少有以下三个层面的重大意义。

第一，廉洁文化建设涵盖全体社会成员。

公职人员由于握有公权力，腐败的危害性比较大，所以防止和惩治公职人员的腐败，毫无疑问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重点。从廉洁文化建设的角度来看，

# 为文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陕西法院积极探索红色文化资源司法保护新路径

### W 法治号中国行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红色文化资源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作为“延安精神”的发祥地，陕西在中国革命史上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红色文化资源丰富。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如何立足自身职能，为红色资源保护提供科学、有效、全方位的司法保障？近年来，陕西法院积极探索红色文化资源司法保护新模式，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审判点位、促推协同联动保护、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等一系列务实举措，为文化强省建设筑牢法治屏障。

#### 创新保护模式

革命遗址、纪念馆、革命人物故居等红色文化载体遍布三秦大地。如何对其实现即时性、系统性、针对性保护，确保其历史价值与文化内涵得以长久留存，成为陕西法院的重要课题。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科学谋划顶层设计，专门印发加强秦岭、黄河、汉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三个意见”，围绕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优化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等方面提出60项要求，制定《关于加强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的意见》《关于以高质量司法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若干措施（试行）》等绘就了一体守护历史人文、自然环境工作蓝图。

具体保护点位上，全省法院强力推进机构建设，倾力打造保护基地，拓展司法审判服务功能。如，设立绥德郝家桥红色资源巡回法庭、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革命文物保护巡回法庭等巡回法庭或巡回审判点119个；在马栏、志丹等地设立20个集巡回审判、纠纷调解、文化推广、文物修复、法治宣传等功能为一体的涉历史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基地，“零距离”守护历史文脉。

在顶层设计引领下，陕西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落实最严法治原则和保护优先理念，对涉红色资源类案件开启“绿色通道”，对革命文物保护纠纷实现就地立案、就地审理、就地调解、就地执行，形成红色资源保护的司法之盾。

除此之外，陕西法院还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融入司法实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著作权纠纷案为例，词曲著作权人发现某公司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歌曲改编拍摄为其公司企业文化宣传片并进行传播。著作权人认为该行为侵犯了其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权利，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雁塔法院审理认为，某公司擅自改写作品，侵害了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并对涉案作品形成了一

定程度上的消极作用，遂判处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并赔偿损失。

“该案的审理，切实发挥了司法裁判在传承红色基因中的规范、评价、教育、引领作用，为同类型案件的裁判提供了参考。”陕西高院民三庭二级高级法官王建敏说。

#### 凝聚保护合力

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十里铺，坐落着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抗战期间，这里是坚不可摧的“工业堡垒”，为前线源源不断地供应棉纱、棉布、面粉等物资。

时光流转，十年前的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一度破败，其所在土地流转至一家民营企业名下。而该企业深陷多起债务纠纷，经营难以为继，多家房地

产开发商纷纷提出发还该地块的意向。

对此，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以相关案件办理为突破口，对遗址所在土地进行查封，将其正式纳入司法保护范畴。同时，积极协调各方，推动土地征收补偿事宜落地，最终守住了文化遗产，保障了个

人合法权益，实现了“双赢”。

“后来，我们联合当地文化和旅游部门在遗址设立司法保护基地和工作站，配备专人定向联络，打造‘遗址保护+文明旅游+巡回审判’司法服务新模式。”金台区法院院长江伟介绍，该遗址也被国务院列入第四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

这背后，是全省法院创新打造的文物遗址保护“一线三段”工作机制，即以“排除干扰确保遗址保护工作顺利推进”为主线；在筹备阶段，以案件审理为切口，将司法介入到拆迁安置、土地征收等关键节点，从源头消除隐患；在建设阶段，将调解贯穿纠纷化解全程，专业团队快审快判，确保修复建设进程不被纠纷诉讼拖延；在展示阶段，设立司法保护基地，多渠道开展文物保护普法宣传和主题教育活动。

文化遗产保护需要多方协同合作。基于此，陕西法院坚持依法惩治与协同共治并重，打通跨部门、跨区域壁垒，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织密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网，让革命精神代代相传。

比如，在革命圣地延安，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签署《红色革命旧址文物司法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事前风险评估+事中监督整改+事后修复回访”全链条机制，对革命文物实行“点对点”协同保护。

#### 做好传承利用

“革命旧址看延安，延安有座‘法院山’；‘法院山’上故事多，红色司法来传播。”党中央在延安的13年，留下了宝贵的红色文化资源。被当地群众亲

切称为“法院山”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作为当时革命根据地司法审判的核心机构，承载着珍贵的红色司法记忆。

“2022年，我们在清理档案时，发现了陕甘宁边区时期人民司法大量的法律法规、请示汇报、裁判文书、会议记录、案卷材料、统计报表。其中，就包括1944年秋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绥德分庭的司法会议记录。”子洲县人民法院院长李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弘扬延安精神，传承好、发扬好、践行好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保护是第一位的。

为了妥善保管珍贵史料，子洲法院设立了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传习基地，弘扬法治精神和边区司法实践；陕西高院拨付20万元修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延安中院整理收集1200余件司法卷宗、报纸、书籍等建成陕甘宁边区审判史陈列馆；咸阳市旬邑县人民法院在马栏人民法庭建成红色法治文化教育基地，生动再现“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内涵和价值理念。

在此基础上，陕西法院坚持将红色司法基因有机融入法院队伍建设、文化建设，如各级法院联合高校等共建人民法院优良传统教学实践基地，陕西高院在延安举办全省法院新任领导干部培训班，联合省委宣传部连续开展两届陕西省“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宣传选树活动，共选树宣传30名“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陕西高院“马锡五审判方式”内在精神传承工程：一刻也离不开群众”被评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并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进行了成果展示。

为了让红色文化“活”起来、“传”得开，2025年8月28日，陕西高院携手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开启“寻回·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直播活动，走进延安、榆林、咸阳、宝鸡四地，通过沉浸式的独特视角，带领观众穿越时空，重温波澜壮阔的红色司法发展历程。此次直播全平台观看量达280万人次，让红色精神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从一首红色歌曲到一处革命旧址，从立足审判职能到推动系统保护，如今，陕西这片承载着厚重历史文化底蕴与璀璨红色记忆的热土，正在法治力量的守护下，奋力书写着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与发展的崭新篇章，让红色基因在新时代赓续传承、焕发新彩。



图①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  
图② 陕西省宁陕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审理一起涉秦岭生态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图③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在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建立司法保护基地。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供图

# 用法理之眼观照神话文学

——《〈西游记〉中的情理法》新书发布会侧记

### W 采风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黄凡 刘浩洁

法律与文学的交叉研究是学界重要研究课题。在中国，上溯至《诗经》这样的经典，既是诗歌创作的典范，也承载着古人生活的行为准则与价值规范。相较于西方法律的形式理性，中国古代法文化呈现出多元、弥散的特质，文学典章也成为法理思想的重要载体。

2026年1月17日下午，《〈西游记〉中的情理法》新书发布会暨“法律与文学”研讨会在长沙法律书店举办，为法律与文学的交融探索增添了颇具趣味的神话维度。

#### 法眼中的古典名著

《〈西游记〉中的情理法》由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海松所著。本书围绕《西游记》主要人物、重要故事展开研究，挖掘其中蕴含的法律观念与人性寓意，重点探析文学作品背后的社會思潮。书中倡导，理想的社会治理应注重情理法的均衡发展，既要构建坚实的法律秩序，也要尊重个体的自由情感。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以视频形式发表致辞，作题为《法的真善美与跨学科研究》的分享，称赞该书兼具“素材新、角度新、方式新”三大亮点。他认为，这部著作将法律与文学的交叉研究延伸至神话叙事领域，通过解读《西游



记》，得以窥见明代真实的法律制度运作样貌。太白金星调解结案的情节，便生动体现了中国古代“以和为贵”的调解制度。江必新提出，法学研究要彰显法治之美、弘扬法治之善，表达法治之美，不断提升法治的品质和境界，而该书对法治真善美的综合探索，正是法律艺术表达的有益尝试。

著名法史学家俞荣根为本书撰联评述：“法眼观西游，一部奇书，演尽人情世故。漫道神魔志怪，分明是古代法苑众生相；慧心绎经典，千秋妙谛，悟道治乱兴衰。休言稗史闲谈，切莫负历朝圣贤善治经！”这副对联精妙地道出了法律与文学相融相通的深层内涵。

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夏新华、湖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含英等与会嘉宾表示，法律与文学的深度融合，

既能让文学创作更有思想深度，也能让法律传播更有人文温度。

#### 神话与文学的协奏交响

文学视角的引入，让原本偏于理性的法学研究焕发出艺术趣味，更蕴含着深层的人文关怀。知名媒体人曲新志认为，本书践行了跨学科的研究方法与思维方式，以法学观照文学、以哲学审视神话，以历史解读文本，打破了学科之间的壁垒，为理解中国传统文学打开了新的窗口。

“法律文化研究文丛”主编梁治平评价，本书从神魔想象窥见社会实态，循着世道人心解读文学虚构，既讲求史实依据，亦不废理义阐释，叙述晓畅自然，分析细致入微，观点启人思考，生动展现了当代法律人眼中《西游记》的精彩世界。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教授法与交叉学科国际学会创始人陈丹丹提出，“法律与文学”是一个永恒的学术命题，从《西游记》的经典故事出发，能够深入探寻古代中国的法律世界，梳理情理法三者之间的对话与互动关系。

#### 法律与文学的正义张力

法律与文学之间，也存在着鲜明的内在张力。中南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孟泽的发言就展开深入探讨，他从文学与法律的本质出发，辨析二者对“正义”的不同表达形式——文学以情感共鸣传递正义价值，法律以

# 从三个层面谈廉洁文化建设的意义

非公职人员的腐败也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普通的社会成员对腐败容忍度的大小，对开展反腐败斗争也会产生较大影响。国际社会在衡量腐败程度上，主要采用两种指标，即“清廉指数”和“行贿指数”，清廉指数主要是针对公职人员，而“行贿指数”主要针对非公职人员。

社会是反腐败的基础，只有让广大人民群众彻底改变对贪腐的态度，才可以令腐败无处藏身，才能让反贪果得到巩固。

早在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正当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不作为；公职人员为其实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以使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

比如，根据2025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2011年4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2011年5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农村基层干部，既包括公职人员，也包括非公职人员，如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和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民小组负责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此次修正案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强调“受贿行贿一起查”和加强“国企民企、公职人员等保护”，增加了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相关条款。

第三，廉洁文化建设主张廉洁文化要从娃娃抓起、从家庭抓起、从学校抓起。

根据多方面的研究结论，一个人的价值观念主要是在少年儿童时期奠定的，即中国古话所说的“三岁看大”、“七岁看老”。决定少年儿童价值观念的因素主要是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媒体。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其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因此，廉洁文化要从娃娃和家庭抓起。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明确规定：“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重要规范。因此，考核提拔党员、领导干部，应该把其家风状况纳入考察内容。

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要求把家风建设作为领导

干部作风建设重要内容。其中包括：推动廉洁教育融入家庭日常生活，教育领导干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从严管好亲属子女，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防范涉外行为风险，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绝不允许家属亲友利用特殊身份牟取非法利益。注重从优秀传统家训家规中汲取营养，开展红色家风传承活动，把对党忠诚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化以案为鉴，警醒领导干部吸取家风不正的教训，正确处理职权和特权、原则和感情的关系，过好家庭关、亲情关，加强对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督促他们守德、守纪、守法。

总之，廉洁文化建设使得反腐败的覆盖面扩大到全社会。过去，主要是公职人员负有廉洁责任，而现在全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有廉洁义务；过去，主要是针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现在则要对每一个社会成员从娃娃开始廉洁意识的培养。反腐败斗争在深入，只有冲锋号，没有休止符。

（作者系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